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7号

可克达拉市松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年5月26日 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29号），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四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2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杜代华、赵丽联系电话：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：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 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